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簡字第2471號

原告 貞亨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石淑惠

訴訟代理人 烏華德

被告 麗坊廚俱有限公司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0巷00號0樓

法定代理人 林仲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營業所設立在桃園市，有公司資料查詢結果一件附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原則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又本件原告係依據買賣法律關係為請求，根據民事訴訟法第12條的立法理由(節略如附表)，原告也是應該向買主即被告所在地的法院為請求(在本件即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)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
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03 法 官 沈 易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
06 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
07 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
08 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
10 書記官 吳婕歆

11 附表：
12

...例如買賣契約，買主要求交付該物，則應起訴於賣主住址所
在地之審判衙門。若賣主要求交付該價，則應起訴於買主住址
所在地之審判衙門是...